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405,405,405 股（含本数，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邮政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邮政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405,405,405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5.34% 增加至 67.37%，变动比例为 2.03 个百分点。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56,829,208,78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5.34%，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数将由 56,829,208,784 股增加至 62,234,614,189 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 67.37%，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6,829,208,784	65.34%	62,234,614,189	67.37%
2	其他股东	30,149,353,416	34.66%	30,149,353,416	32.63%
合计		86,978,562,200	100.00%	92,383,967,605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邮政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